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301202300001(沂新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临沂市妇幼保健院
建设项目名称	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北城儿童医学中心
建设位置	沂河新区茶山七路与亲和路交汇处西北
建设规模	1#门急诊医技综合楼(内科楼):地上10层,长96.5米,宽79.1米,高49.7米,总面积42045平方米;2#门急诊医技综合楼(外科楼):地上14层,长96.5米,宽120.3米,高66.5米,总面积61335平方米;4#国际交流中心:地上14层,长34.4米,宽34.4米,高69.3米,总面积15983.72平方米;5#教学实训中心楼:地上2层,长65.95米,宽38.23米,高17.5米,总面积3453.17平方米。6#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楼:地上3层,长99.49米,宽41.9米,高22.4米,总面积5166.1平方米;7#呼吸道门诊楼:地上2层,长36.3米,宽35米,高12.5米,总面积2190.6平方米;8#污水处理站:地上1层,地下1层,长11.6米,宽10.6米,高4.2米,地上面积77.51平方米,地下面积166.26平方米;9#绿谷平台:地上1层,长273.59米,宽100.67米,高10米,总面积2685.57平方米;地下车库:地下2层,长249.73米,宽232.4米,高11.6米,总面积65400.2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申请报告 2.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3.总平面图、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